

附表 2 配電級再生能源(受理)工作程序自主檢核表

配電級再生能源(受理)工作程序自主檢核表

併聯申請號碼：

作業日期： 年 月 日

一、請確認下列資料之齊備且內容數值一致並請勾記，避免缺漏而致使台電公司無法受理，並請依序排列，以利受理及審查有效進行。

項目	確認
1. 申請文件：	
(1)申請表格 併外線:再生能源審查申請表 2 張+「(併聯躉售)登記單」1 張 併內線:再生能源審查申請表 2 張+ 「高壓電力用電(併聯躉售)登記單」或「變更改用電(併聯躉售)登記單」1 張 註:如為減少後續用印及寄送時間，後續加強電網、表租、試運轉及正式躉售電登記單得另與當地區營業處協商先行遞送。	
(2)佐證資料(正本或影本皆可) A. 申請太陽光電併網者，應依下列類型檢附文件： a. 屋頂型太陽光電：須提供建物使用執照(新建或改建建物得以建照替代，皆無者得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發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或本公司有條件開放申請(詳如告知事項 8))或建物謄本或其他可佐證設置面積之證明文件。 b. 地面型太陽光電：須提供土地登記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或其他可佐證設置面積之證明文件。	
B. 太陽光電模組設置容量合理性(面積 1m ² 最大可設置裝置容量 0.2kW)	
C. 設置者倘非為建物(土地)所有權人，應依下列類型檢附文件： a. 屋頂型：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範例 17)或租賃契約。 b. 地面型：土地使用同意書(範例 18)及三個月內申請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詳告知事項 5)。 c. 設置地點屬政府單位經營，得以同意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證明文件替代上述同意書或租賃契約。	
D. 申請地面型太陽光電併網者，設置者應檢附土地登記謄本等具有土地使用分區資料之文件，佐證設置區域非位於不可設置太陽光電之「特定農業區」(建築用地或水利用地除外)。	
(3)地方政府核發文件(正本或影本皆可) A. 申請高雄市地區之漁電共生案件，須另檢附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核發農業設施容許(水產養殖設施容許)文件(詳如告知事項 12)。 B. 申請花蓮縣地區地面型再生能源案件，須另檢附花蓮縣政府同意文件。(詳如告知事項 13)	
2. 發電系統工程圖說(併聯配電系統 2 份)： 註:需由申請人或設計監造者每頁用印。	
(1)封面、目錄、概述(含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協議書、商轉年度(需躉售))	
(2)系統基本資料	
A. 供電資料或系統衝擊分析之參數與系統圖 ※(得檢附申請電網參數之函文，詳告知事項 6)	
B.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保護設備資料表(發電設備內建保護設備者免附) ※(得於細部協商補附)	
C. 昇位圖(發電設備距責任分界點/併聯點之樓層/高度線路配置)	
D. 系統單線圖(發電設備至責任分界點/併聯點之單線系統) ※(得於細部協商補附)	

E. 銜接點配置圖(發電設備至責任分界點/併聯點俯視之線路配置)	
F. 平面區位置圖、PV 擺設區域配置圖	
G. 躉售計量設備裝置配置圖(表箱示意圖或 MOF 與電氣設備裝置) ※(得於細部協商補附)	
H. 調度與通訊	
(3)設計計算資料(不需系統衝擊分析者,則僅檢討內線設計,需系統衝擊分析者,得先檢附申請系統參數之函文,詳告知事項 6)	
A. 各相間不平衡檢討 ※(得於細部協商補附)	
B. 保護協調(故障電流)檢討 ※(得於細部協商補附)	
C. 電壓變動率(壓降、損失率)檢討	
D. 暫態穩定度(併接離島獨立高壓系統者檢討)	
E. 接地系統檢討 ※(得於細部協商補附)	
F. 防止單獨運轉之電驛或遙控跳脫裝置 ※(得於細部協商補附)	
G. 功率因數檢討 ※(得於細部協商補附)	
H. 諧波管制檢討 ※(得於細部協商補附)	
(4)發電設備資料 A.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太陽光電模組:除設備規格書外,應擇一提供下列證明文件。 a. 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並取得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b.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VPC),若檢附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已過期,設置者須同時提供該模組製造商出具之出廠證明影本,以證明所使用模組為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限內購買。 c. 「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同意登錄文件」。 太陽光電變流器:除設備規格書外,應提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VPC)。 B. 非太陽光電設備應檢附發電設備與調節器設備規格書、認證書或測試報告 ※(得於細部協商補附)	
(5)電器承裝業或電機技師(100kW 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者)之相關證書(技師本人親簽及用印)、登記影本、設計及監造委託書	
(6)設計監造委託書	

二、告知事項:

項目	結果
1. 貴公司(台端)於接獲審查意見書前倘欠缺(或須補正)相關申請文件,經通知後若未於 1 個月內完成補件,本公司將取消案件申請,若因而延誤併聯躉售案件時程,貴公司(台端)應自負全責。	
2. 貴公司(台端)於接獲初步協商完成後應儘速建置責任分界點、自備桿或自埋管,並於建置完成後檢附照片及主動聯繫台電,如未主動告知因而延誤併聯躉售案件時程,貴公司(台端)應自負全責。	

3. 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倘併接於建築物內線者，建築物如為新建或改建且尚未取得使照者，須俟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始可併聯。(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 3 月 19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00019140 號函及經濟部能源局 110 年 3 月 19 日能技字第 11000500630 號函「倘無涉及建築物接電，則該建築物是否取得使用執照並不影響其併聯試運轉作業。」。)	
4. 本公司非審查設置場所合法性權責單位，僅為維持良善併網環境，初步就相關佐證文件查驗，若貴公司(台端)與土地(建物)所有權人產生糾紛，本公司非屬裁判機構。	
5. 申請地面型太陽光電時併接配電系統時須檢附三個月內申請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外，須於本公司核發審查意見書後 30 工作天內提供與地主租賃契約公證書封面影本，否則本公司將取消案件。	
6. 需檢附系統衝擊分析報告者，得於申請併網審查時一併檢附申請電網參數之函文，惟須於本公司函復電網參數資料後 2 週內補附系統衝擊分析報告，否則本公司將取消案件。	
7. 申請併聯高壓系統之審查作業費統一為貴公司(台端)向本公司申請併聯審查時收取，如後續本公司評估併聯饋線容量已滿，且貴公司(台端)無排隊意願，則請貴公司(台端)取消案件，本公司退還已收取之審查作業費。	
8. 申請屋頂型太陽光電者，受理時須檢附建物使用執照、建照或相關主管機關核發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之一，若無者仍可核發審查意見書，惟須於審查意見書核發後於 6 個月內補附上述文件或檢附「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及「海岸管理審查主管機關受理證明」文件，則審查意見書始持續有效，否則取消案件；又審查意見書於 1 年效期屆滿前，仍須取得建照才得以辦理展延。	
9. 系統衝擊分析報告一份，圖面審查兩份，倘後續貴公司(台端)欲自行留存，請自行與各區營業處協商。	
10. 為達成 2025 年太陽光電併網目標，維持再生能源專區完整性，於專區內設置再生能源應集結併聯輸電系統。	
11. 貴公司(臺端)申請於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者，且屬經中央或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作業參考模式」規範之「一般戶外球場增建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或「空地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施作類型，須主動告知本公司並分案申請，如未主動告知及分案辦理致影響可否適用額外加計費率，請貴公司(臺端)自行洽主管機關處理相關認定事宜。	
12. 高雄市政府 110 年 10 月 22 日以高市府海洋推字第 11032784500 號函，農業設施容許(水產養殖設施容許)文件列為申請併聯審查同意書必要文件之一，倘無建造者仍比照上述告知事項 8 辦理。	
13. 花蓮縣政府 111 年 10 月 20 日以府觀工字第 1110194483 號函請本公司將花蓮縣政府支持文件列為申請併聯審查同意書必要文件之一。	
8. 貴公司(台端)須於本公司通知繳交加強電網工程費後 3 個月內繳交，否則本公司將取消案件。(暫緩執行)	

被告知人簽章：_____